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66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施藝嫻

上列原告與被告胡濔辛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3,44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建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
書記官 謝欣吟